英国《数据(使用与访问)法》的创新

□ 王延龙

当今世界，数字经济浪潮澎湃，数据治理规则加速迭代，相关立法已成为各司法辖区统筹发展与安全、竞相推进的重要领域。此类立法不仅要求法律制度与数字技术协调并进，更呼吁构筑兼顾信息流通与个人权利保障、平衡技术革新与风险防控的现代化治理体系。脱欧后，英国大力推进数据治理体系改革，于2025年正式颁布《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旨在寻求国际标准与本土创新之间的平衡，并找到一种契合国情的治理范式。

立法演进与争议焦点

英国在探索数据治理的道路上可谓一波三折。保守党政府最初提出《数据保护与数字信息法案》，核心诉求为改革现有数据保护框架、减轻企业合规负担、简化信息处理流程。然而，受大选等政治因素的影响，该提议遂被搁置。

新一届工党政府上任后，向议会提交了《数据（使用与访问）法》（以下简称《数据法》），承继了先前诸多技术性修订，后经议会两院通过及皇家御准，最终正式生效。

立法进程中，《数据法》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人工智能训练所用版权材料的透明度问题。上议院议员多次提出修正案，强制要求人工智能企业披露模型训练所用版权材料信息，得到了创意产业界的强烈支持。然而，政府与人工智能产业界担忧，严格的强制披露义务将阻碍技术创新，不利于英国在全球人工智能竞争中确立优势地位。双方分歧导致相关修正案经博弈后被否决。作为妥协，政府承诺在数据法御准后九个月内发布专项报告，并将通过透明度规范、执法保障及报酬机制等方式为版权人提供保护。

二是对数据监管架构上的重要调整。对原信息专员办公室进行职能与架构改革，设立独立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旨在提升监管主体的履职效能与战略治理能力。改革后的信息专员办公室履行职能时，被明确要求考量促进创新与竞争的合理性。在自动化决策规制方面，该立法作出重大修订：以“有条件允许”取代此前的“原则禁止”模式，允许机构在满足特定条件并配套相应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实施自动化决策。

基本架构与制度创新

《数据法》及配套解释性说明文件共同构建了一个覆盖信息全生命周期的治理框架。但需要明确的是，其解释性文件仅作为辅助理解工具，不构成该立法的法定组成部分。该法正文体系较为完备，涵盖客户与商业数据访问、数字验证服务、国家地下资产登记册、出生与死亡登记、数据保护与隐私、信息委员会、其他数据使用与访问规定及最终条款八大部门。其中，如下创新尤为突出：

第一，明确数据主体访问请求的内容及程序。《数据法》界定了数据控制者响应数据主体访问请求的义务：数据控制者在收到请求后，需开展“合理且相称”的检索，尽可能提供相关个人信息。该立法明确请求的合理限度，规定复杂请求的响应时限可由一个月延长至两个月，且在等待请求人补充必要信息时可“暂停计时”。

第二，引入“公认的合法利益”概念。为简化合规管理，《数据法》引入“数据控制者正当利益清单”：组织为特定目的（如国家安全、预防犯罪、公共安全、应对紧急情况、保护弱势群体等）处理信息时，可豁免履行传统的利益平衡测试义务。此举旨在为具有重要公共利益的数据处理活动提供明确法律依据，降低合规不确定性。

第三，建立多层次的数据流通促进机制。一方面，《数据法》推行“智能数据计划”，授权立法，将金融业“开放银行”的成功信息共享模式拓展至能源、电信等领域，促进消费者授权下的跨行业信息安全共享；另一方面，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该立法创设“数据转移替代机制”，主要评估标准为第三国数据保护水平“不显著低于”英国标准，这为英国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建立信息流动伙伴关系提供更多自由，但也引发欧盟对英国数据保护水平的关切。

第四，设立数字身份验证服务的新监管框架。《数据法》要求国务大臣发布数字验证服务“信任框架”，明确运营标准与合规要求，并建立强制注册制度，以提升数字身份服务的可信度与互操作性。同时，该立法推动多项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包括建立国家地下资产登记册记录地下管线信息、允许以电子形式完成出生和死亡登记等。

第五，放宽对自动化决策的限制。《数据法》适度放宽对自动化决策的限制，但将严格管控聚焦于两类情形：一是决策基于特殊类别个人信息；二是自动化决策对个人产生法律或类似重大影响。对于其他情形，组织使用自动化决策时需设置相应保障措施，如向个人提供决策信息、允许提出异议并请求人工干预。

第六，厘清知情权行使边界。《数据法》规定，若向数据主体提供隐私信息被证明“不可能或需付出不成比例的成本”，相关告知义务可获豁免。该条款旨在回应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极端履行困难情形。

第七，优化投诉处理程序。《数据法》增设个人就个人信息使用提出投诉的权利，要求数据控制者建立明确的投诉处理流程：控制者收到投诉后需及时确认并告知处理进展，且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制度特点与未来展望

《数据法》的制度设计有三大特征：其一，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体系，建立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与销毁各环节的连贯规则；其二，秉持权益保障与数据赋能的价值导向，在维护数据主体核心权利的基础上，通过简化合规流程、建立创新流通机制（如智能数据计划）促进数据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利用；其三，采用“原则性指导+行业自律”的规制模式，即提供框架性授权，具体细则留待次级立法与行业实践补充，兼顾规制统一性与迭代及时性。

《数据法》生效标志着英国数据治理理念跃升至新阶段，为全球数据法治建设提供新思路。然而，其实施过程仍面临多重挑战：

一是尽管《数据法》以“简化合规”为立法目标，但英欧规制标准的差异可能使跨区域运营企业面临双重合规负担。更关键的是，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调整（如“数据桥”机制采用“不显著低于”标准）可能触发欧盟对英国数据保护充分性认定的重新评估，若认定失效，将中断英欧个人信息自由流动，对双方经贸合作产生实质性危害。

二是《数据法》的“亲创新”导向与权利保障机制存在内在矛盾。如在人工智能版权领域，依赖政府后续报告的权益保障路径缺乏刚性约束；在自动化决策领域，“有条件允许”模式对企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效能及个体救济渠道的畅通性，成为制度成败的关键。此外，“智能数据计划”的共享要求在提升信息价值的同时，可能增加企业合规成本，数据质量管控、共享动力激发及技术应用等现实问题将直接影响机制成效。

三是《数据法》分阶段生效，且诸多条款设计为可选择性适用而非强制性规范，虽为企业提供便利，但可能引发规则适用的不确定性。同时，相关机构改革与职权、职能调整非一日之功，在改革初期，可能会影响执法效率。

在全球数据治理格局中，英国通过《数据法》开辟了迥异于欧盟“全面直接监管”的差异化路径，其“原则性指导+行业自律”的结合模式也的确为全球数字治理提供了新范本。可以说，此次立法革新在赋予市场主体更大灵活度的同时，也影响着英国数字经济发展，甚至是全球数据规则及格局的演进方向。然而，这一或许可期的制度红利能否持续、有效释放，仍取决于后续配套立法完善程度、机构转型成效和英欧谈判博弈结果。在未来，英国如何在维护立法的自主权的基础上，维系关键国际数据合作、化解法律实施过程中的现实困境，或许将成为检验其数据治理能力的重要维度。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法学院）

欧洲司法 JUSTICE IN EUROPE 面面观

新加坡紧急仲裁员制度的新发展

□ 毛佳婧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因产生紧急状况，仲裁当事人可请求仲裁机构临时任命紧急仲裁员，为当事人提供中间性或临时性的救济措施，这是紧急仲裁员制度。该制度旨在有效解决法院在提供临时救济措施上的不足和仲裁庭组成时间迟缓所产生的救济不力的问题。目前，国际商会、伦敦国际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瑞士仲裁中心、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等主要仲裁机构都有紧急仲裁员制度。2025年1月1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正式生效，新规对紧急仲裁员制度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对国际仲裁的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

制度演进与效率提升

2010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2010年《仲裁规则》）紧跟国际商事仲裁的潮流，引入了紧急仲裁员制度。为配合2010年《仲裁规则》，同时为紧急仲裁程序提供更好的法律支持，新加坡于2012年修订的《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赋予了紧急仲裁员与仲裁庭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权限。之后，新加坡多次修改仲裁规则，但紧急仲裁员制度的发展始终围绕“效率”这一核心价值开展。2025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2025年《仲裁规则》）提升了紧急仲裁员程序的效率和灵活性。

程序启动时点前置。依据旧规，允许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申请仲裁中心任命紧急仲裁员的请求，必须在提交仲裁通知的同时或之后提出。但申请人在注册官收到紧急仲裁员申请之日起7天内提交仲裁通知，否则该申请视为撤回。这种先救济、后补正的规则设置，最大限度的实现了时间效率。另外，为规避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间的管辖冲突，一旦紧急仲裁程序启动，新加坡法院便不再行使发布相关临时措施、命令的权力，以此彰显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及仲裁独立性的维护。

紧急仲裁员的程序时限。由于临时措施具有紧迫性，仲裁院院长需在收到申请后24小时内任命紧急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应听取双方意见，并在其任命后的14天内作出命令或裁决。但2025年新规允许在特殊情况下适度延长裁决的时限，以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兼顾程序公正的实质要求。

紧急仲裁员的权利范围。紧急仲裁员的授权范围有限，其权利来源于仲裁各方当事人的合意，紧急仲裁员不能发布对第三方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能在后续的仲裁庭中任职，并且在仲裁庭组成后不得再行使任何权利。紧急仲裁员所作决定的效力也仅持续到本案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一旦成立，便有权根据后续的证据和辩论，对紧急仲裁员所作决定进行确认、修改或撤销。此时，该临时裁决或命令将不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保护性临时命令机制的引入

2025年《仲裁规则》新增了临时性保护命令这一单方救济程序，允许申请人在不通知其他当事人的情况下，请求紧急仲裁员发出具有约束力的临时命令，要求相对方当事人不得妨碍其所请求的紧急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目的是防止其他当事人在接到仲裁启动通知后立即采取转移资产、隐匿或毁损证据或其他阻碍实施紧急临时措施的行为。

通过临时命令维持现状，直到临时救济申请能够由紧急仲裁员全面审理，此举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一大创新，一方面扩大了紧急仲裁员的权限，另一方面也是对传统仲裁领域程序公正的极大挑战。因此，为了避免可能会引发的公平性担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该规则进行了十分严格的程序设计。

严格的时间限制。由仲裁院院长决定是否接受保护性临时命令的申请，若获批准，紧急仲裁员须在接到任命后的24小时内作出裁定。若紧急仲裁员决定发出保护性临时命令，申请人在保护性临时命令签发后必须立即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在收到裁决后的12小时内将所有案件文书、保护性临时命令、与紧急仲裁员的一切交流内容（是否有口头听证、会议、交流等）提供给其他当事人，以保证被申请人获得答辩机会。被申请人于保护性临时命令单方面审理阶段被剥夺的陈述权，将在最终裁决程序的审理阶段得到及时补救。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案件材料，则临时保护令自签发之日起3天后失效。

审慎的程序保障。紧急仲裁员根据各方当事人陈述，迅速裁定所授予的临时命令产生的异议。其后，紧急仲裁按照常规程序继续进行。听取所有当事人意见后，紧急仲裁员可最终决定是采纳、修改、撤销该保护性临时命令，或酌情给予其他适当的紧急临时救济。另外，保护性临时命令的最大有效期为14天。虽然保护性临时命令是单方救济，但因其性质被严格定位为临时性，除非被采纳为最终裁决，否则在发布14天后自动失效。此举确保对被申请人的限制保持合理界限，并在后续的最终裁决阶段接受监督，防止对被申请人的救济权利施加不当限制。

裁决效力与执行力深化

紧急仲裁员制度的最终效用体现为其决定的执行力。在法律形式的选择和定性上，紧急仲裁员具有自由裁量权，决定以命令或是裁决的形式作出临时措施。其中，命令通常被视为程序性指令，主要依赖当事人的自愿履行或将其视为违约行为进行追责。临时裁决则被赋予了准司法裁判的地位。

新加坡国内法的支持性赋权是执行力的关键保障。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6条第12款规定，包括紧急仲裁员在内，仲裁庭作出的所有命令或指示，须经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方可具备与法院命令相同的强制执行力。但命令不能被撤销，原因在于，撤销机制仅适用于仲裁裁决，并不适用于临时命令。这一执行机制在实务中起到了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确保命令合理性的作用，也为当事人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司法审查保障。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框架下，保护性临时命令原则上不属于可由法院直接强制执行的对象。就其法律性质而言，保护性临时命令既非仲裁裁决，亦非法院命令，因此不属于《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或《纽约公约》下可执行裁决的范畴。法院受理仅以保护性临时命令为基础的执行申请的可能性甚小。但保护性临时命令并非缺乏效力，其效力来源于当事人对仲裁规则的合意。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选择采用2025年《仲裁规则》，即在合同层面接受并受拘束于保护性临时命令所规定的程序性义务，若不遵守，可能在后续紧急仲裁或正式仲裁中被仲裁员进行不利评价，并在费用分配或临时救济裁定中产生实质后果。

更为关键的是，保护性临时命令通常具有过渡性，其内容可在对方当事人获得陈述机会后，被紧急仲裁员确认、修改并转化为正式的紧急仲裁命令或裁决；一旦经过双方听证并转化为正式的临时裁决后，其程序瑕疵即被补正，该决定即具备向新加坡法院申请执行的现实可能性。因此，保护性临时命令的功能集中于维持现状，而其真正的执行力，仍有赖于后续紧急仲裁裁决或法院依法作出的临时救济措施。

【本文系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实体与程序的耦合：民事法律推定的逻辑诠释与规范再造研究”（课题编号2023NDYB3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域外法治

2026米兰冬奥会两起参赛资格认定案评析

□ 肖 翠

2025年10月31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就两起俄罗斯相关主体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上诉案件作出裁决，案件争议焦点为雪橇与速度滑冰项目运动员参加2026年米兰-科尔蒂纳冬奥会（以下简称2026米兰冬奥会）的资格认定。这两起案件的裁决是对政治与体育分离原则的践行。

案件背景

2023年3月，国际奥委会提出，允许俄罗斯、白俄罗斯运动员以个人中立运动员身份重返国际赛场，但附加严格准入条件，且最终参赛资格审批权归属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2025年9月，国际奥委会进一步明确，允许俄、白运动员以中立个人身份参与2026米兰冬奥会，参赛准入标准与2024年巴黎奥运会保持一致。在此政策背景下，国际雪橇联合会与国际滑冰联盟对相关运动员的资格认定决定，引发了涉案主体上诉。

2025年6月18日，国际雪橇联合会在第73届大会上作出两项关键性决议：其一，以赛事举办存在不可控的安全风险为由，延长对俄罗斯雪橇联合会旗下运动员、教练员及官员参与国际雪橇联合会系列赛事的禁令；其二，明确拒绝实施允许俄罗斯运动员以个人中立运动员身份参赛的配套方案。这两项决议直接阻断了俄罗斯雪橇运动员获取2026米兰冬奥会资格赛参赛名额的合法路径。2025年7月8日，俄罗斯雪橇联合会与六名俄罗斯雪橇运动员，正式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主张撤销国际雪橇联合会前述两项决议，要求即刻允许相关运动员参与包括2026米兰冬奥会资格赛在内的所有国际雪橇联合会赛事，并确认国际雪橇联合会的禁令构成对俄罗斯运动员的国籍歧视（以下简称雪橇案）。

对此，国际雪橇联合会在听证环节主张，允许俄罗斯运动员参赛将显著提升公众抗议、运动员冲突等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该禁令是基于赛事安全考量，并非针对特定国籍的制裁性措施。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国际雪橇联合会为维护赛事安全而全面禁止俄罗斯运动员参赛，未充分考量可兼顾赛事安全与运动员参赛权的替代方案，不符合比例原则。最终裁决维持了对俄罗斯雪橇联合会运动员参与国际雪橇联合会赛事的禁令，撤销了国际雪橇联合会关于禁止符合个人中立运动员标准的俄罗斯运动员参赛的相关规定，并驳回六名运动员提出的立即参赛诉求。

2025年5月12日，国际滑冰联盟认为，俄罗斯速度滑冰运动员卡恰诺娃，隶属于由俄罗斯国防部直接控制的莫斯科中央陆军体育俱乐部，并明确拒绝将其纳入2026米兰冬奥会资格赛个人中立运动员候选名单。

2025年6月4日，卡恰诺娃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质疑国际滑冰联盟关于个人中立运动员资格“中立性”审查标准的合理性及适用的公正性。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最终认定国际滑冰联盟的决定符合国际奥委会相关指导原则及国际滑冰联盟内部章程规定，并驳回了卡恰诺娃的全部上诉请求。

案件焦点

这两起案件虽分属雪橇与速度滑冰两个不同的体育项目，但核心争议均围绕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赛事安全作为禁赛理由的合法性与比例性审查。赛事组织者有权依据比例原则采取措施，以保障赛事参与主体安全及赛事活动正常运行，但需同时满足必要性、适当性与最小损害性的要求。在雪橇案中，国际雪橇联合会主张的赛事安全风险仅为抽象性风险预判，且未提交任何关于具体安全威胁的实质性证据。在此情形下，采取全面禁止所有俄罗斯运动员参赛的极端措施，甚至拒绝为符合条件的运动员提供个人中立运动员身份参赛路径，显然超出了最小损害性的要求，构成对部分运动员合法权益的过度限制。

第二，2025年10月，国际体育仲裁院曾在相关类似案件中首次明确裁定，因俄乌冲突全面禁止俄罗斯运动员参加国际赛事构成国籍歧视，这从根本上否定了无差别禁赛措施的合法性。雪橇案裁决亦遵循该逻辑，明确赛事安全不能成为剥夺运动员合法参赛权的理由，体育组织必须针对具体风险制定精准化管控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案，应优先采用可兼顾安全与参赛权的替代措施，坚决摒弃“一刀切”的简单化禁赛手段。

第三，个人中立运动员资格的认定标准。个人中立运动员制度是俄乌冲突爆发后，国际体育界基于体育中立原则而创设的特殊参赛制度，旨在剥离运动员的国籍政治属性，保障运动员以个人身份平等参与国际体育竞技的权利。在雪橇案中，国际体育仲裁院支持符合标准的俄罗斯运动员可获取个人中立运动员资格，否定了国际雪橇联合会将俄罗斯运动员整体排除于个人中立运动员制度之外的歧视性做法。

而在卡恰诺娃案中，国际体育仲裁院支持了国际滑冰联盟认定卡恰诺娃不具有个人中立运动员资格的决定。

《奥林匹克宪章》反对将体育作为政治工具或宣传手段，并在第2条明确规定，“体育活动和运动员应不受任何政治或商业的干预”。体育中立原则要求兼顾不同国家、地区的利益诉求与情感认同，这对国际体育组织的综合治理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这两起案件的仲裁裁决，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结合当下地缘政治现实，对体育中立原则作出的诠释，即既坚决反对以政治立场或国籍属性为由实施的无差别歧视，坚守体育竞技的公平本质，亦不能忽视运动员身份背后的政治关联对赛事公信力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案件影响

这两起案件的裁决，对2026米兰冬奥会的赛事工作和国际体育赛事治理规则的完善具有深远影响。

第一，对2026米兰冬奥会的直接影响。雪橇案的仲裁裁决为俄罗斯雪橇运动员打开个人中立运动员资格的获取通道，加之此前国际体育仲裁院已裁定俄、白滑雪运动员可以以个人中立运动员身份参与冬奥会资格赛，之后或将有更多俄罗斯冬季项目运动员以个人中立运动员身份，参与2026米兰冬奥会的资格竞争。

第二，对国际体育赛事治理规则的完善推动作用。这两起案件呈现的个人中立运动员资格认定问题，或将倒逼国际体育组织加快治理规则的完善进程。各体育组织急需制定统一的个人中立运动员资格认定标准，明确审查范围、证明责任分配、异议申诉程序等关键内容，减少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认定差异。此外，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亦进一步规范了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赛事管理权，要求赛事安全保障措施必须符合比例原则。

唯有坚守体育公平本质，以统一、透明、公正的规则，化解多元利益冲突，方能让体育真正突破政治分歧的桎梏，彰显其联结世界、凝聚团结的核心价值，筑牢国际体育赛事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

案例纵览